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1號

上訴人 福長製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福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慧丞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笙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係就原判決本、反訴敗訴部分均全部上訴，就原判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3,5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,821元，另就原判決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991萬2,5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812元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為20萬7,633元【計算式：5萬8,821元+14萬8,812元=20萬7,633元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